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9821號  
附件：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品項1份。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點之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七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點之附件。



# 部長蔣丙煌